

6.2.1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鹤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鹤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鹤壁市2025年度市级生活保障类救灾物资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单帐篷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鑫蓉欧应急装备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2人，营业收入为1487.5944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64.295856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折叠床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鑫蓉欧应急装备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2人，营业收入为1487.5944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64.29585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棉被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鑫蓉欧应急装备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2人，营业收入为1487.5944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64.29585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棉褥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鑫蓉欧应急装备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2人，营业收入为1487.5944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64.29585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

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四川鑫蓉欧应急装备有限责任公司（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）